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我们作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于2020年3月20日收到董事会秘书提交的《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应的其它材料。

鉴于日常业务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杉杉能源”）计划于2020年4月30日之前向关联方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福建常青新能源”）采购锂电池用原材料，交易金额预计20,000万元以内。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持有其30%股权。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智华先生任福建常青新能源副董事长，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杨峰先生任福建常青新能源董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采购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并就其出具事前认可声明：本次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杉杉能源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采购商品价格系按商业原则，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依赖。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独立董事：

徐逸星

仇 斌

郭站红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